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您好，欢迎收听「认识圣经」，我是麦基牧师。波阿斯对路得的印象很好。现在他邀请路得一起吃午餐了。2：14，「到了吃饭的时候，波阿斯对路得说：你到这里来吃饼，将饼蘸在醋里。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；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。她吃饱了，还有余剩的。」波阿斯对这个女孩倾心不已，要尽一切努力娶她为妻。可是他们中间有一个大障碍。2：15-16，「她起来又拾取麦穗，波阿斯吩咐仆人说：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吓她。」他甚至吩咐工人：「你们要对路得好一点，让她在禾捆中拾取麦穗。」穷人想从禾捆上摘取好的谷子，所以麦田的主人一定让拾穗的人走在采收工人的后面，只能拣拾，不能摘取。但波阿斯对说：「让她到你们采收的地方拾穗。」波阿斯懂律法。他指示工人，如果禾捆掉在地上，不要回头捡起来，他甚至说：「如果发现路得跟在你们后面，没有别人的时候，你们要故意掉一些禾捆在地上给她，你们不可以回头捡掉下的禾捆，那是她的了。」2：17，「这样，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，直到晚上，将所拾取的打了，约有一伊法大麦。」一伊法大麦大约 35-36 升，对一个年轻的寡妇来说是很多的了。2：18-19，「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。婆婆问她说：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，在哪里做工呢？愿那顾恤你的得福。路得就告诉婆婆说：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。」当路得带着丰盛的成果回家，内奥米说：「从来没见过拾穗的能拾到这么多！你今天到谁的田里啊？有人对你特别体恤呢。」于是路得把整天的经过告诉了内奥米。这时候，路得还不知道波阿斯是什么人，但内奥米知道。2：20，「内奥米对儿妇说：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，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。内奥米又说：那是我们本族的人，是一个至近的亲属。」「至近的亲属」就是「可以代赎的至近亲属」。这是律法第二个很奇特的规定。在我们现行的法律规章里，没有这种条文。不过这是神眷顾百姓的供应。神对土地、百姓都有律法。对当时和当地、摩西律法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制度。路得的确走进了对的田地，因为主人是一位至近的亲属。在路得记，告诉我们「代赎的至近亲属」是怎么运作的，让我们认识「代赎的至近亲属」的律法，以及前面提到另外两个奇特的律规。一个是神要眷顾穷人，这很特别。神允许他们进入麦田或是葡萄园，跟在采收工人后面拾取掉在地上的麦穗或葡萄。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方法，因为掉下来的很多。神给穷人工作的机会，在眷顾他们的同时，也给了他们尊严。「带赎的至近亲属」的运作记载在利未记第 25 章。只有在和土地、个人或寡妇有关的情况下，可以运用这条律法。波阿斯是内奥米的丈夫、以利米勒的亲戚。我猜以利米勒和波阿斯的父亲大概是兄弟，所以他们应该是表亲、或是表兄弟。所以内奥米告诉路得、波阿斯是至近的亲属。

原文的「赎回」是什么意思？我们先看这个律法和土地的关系。利 25:23-24，「地不可永卖，因为地是我的；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在你们所得为业的

全地，也要准人将地赎回。」神怎么让人把地赎回呢？利 25:25，「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，卖了几分地业，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。」这是有关土地「代赎的至近亲属」所当做的事。让我们再看它怎么运作的。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地之后，神把应许之地赐给他们；这块土地是属于他们的。但只有在对神忠心时，这块地才属于他们。他们若背弃神，神就把他们赶走。神说：「这地是我的。但我让你们能永远的拥有这块地。」神把这块地归在他们名下，直到今天，这块地还在他们的名下。神按着支派，把他们分别安置在迦南地。各个支派有专属的土地。如果你的圣经后面有地图，你就看到各个支派土地分配的情形。每一支派的每一家都有一块自己的土地，他永远不可以放弃他的土地。万一他没落了，也许有两、三年的收成不好。（由于他们对神不忠诚，所以时有饥荒。）这时他不得不放出他的土地。如果他有一位有钱的邻居，看到这个抵押的机会，但顶多只能抵押 50 年。到了禧年的时候，所有的抵押都要撤销，土地也要归回原来的主人。这个律法是为了保护土地所有权。但在两个禧年之间，也许在第一个禧年时，这人已经迈入中年，到第二个禧年时，他已经死了。在他有生之年没法子拿回自己抵押的产业，他的儿子可以取回来。又比方他有一个有钱的亲戚很同情他，要帮助他，又还没有到禧年，这位亲戚可以为他付清抵押的款项，让土地回归原主。在禧年的时候，不论谁代赎，他要补偿地上所有的产物。这是神的方法。有这样一位代赎者是一大福气。这个代赎的法则不但适用在产业上，也可以用在人的身上。利 25：47-48，「这在你那里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渐渐富足，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，将自己卖给那外人、或是寄居的、或是外人的宗族，卖了以后，可以将他赎回。无论是他的弟兄、或伯叔、伯叔的儿子、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赎他。」一个人如果遭到大灾难，不但失去所有的产业，又碰到饥荒，家有老小，逼不得已只好卖身为奴，维持家计。到了禧年他才能摆脱奴隶的身分。如果他在禧年卖身，就得再等 49 年才能恢复自由，说不定他还不到时就死了。但是如果他有一位富有的亲戚带着钱说：「我不能让我的侄儿作奴隶。」愿意为他付上赎金，这个亲戚就把这个人赎回，恢复他的自由身。「代赎的至近亲属」预表主耶稣基督，祂是我们「代赎的至近亲属」。新约圣经用救赎是：付上赎价之后，可以获得完全的自由，不再受到罪的捆绑。基督受死不但救赎人类，也救赎整个世界。终有一天，这个世界也要从败坏的捆绑中得到拯救，到时候，神要赐下新天新地，是祂的救赎计划的一部分。圣经中唯一有关「代赎的至近亲属」的例子就是波阿斯，它启示了救赎所彰显的爱。他有资格成为代赎的至近亲属，但他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。另外还有一位至近亲属，他和内奥米的关系更亲，这个人有机会代赎，但他拒绝了。他根本不在乎路得，但波阿斯爱路得，差别就在这里。神没有义务救赎我们。我们都是失丧的罪人，即使祂不救我们，祂仍然是公义、圣洁的神。但祂爱我们，救恩是一个爱的故事。从摩押地来的外邦小女子，和以色列的波阿斯，以最朴素的语言，向我们显明了爱的故事。

2：21-23，「摩押女子路得说：他对我说：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，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。内奥米对儿妇路得说：女儿啊，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

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，这才为好。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。路得仍与婆婆同住。」这段时间大约有六个礼拜，内奥米是个好婆婆，她想该要插手帮帮他们，波阿斯已经爱上路得了，他想为路得赎身。有一位爱我们的救主，是何等美好的事。

摩西律法还有第三个奇特的规定。我们已经讨论过其中的两个，现在要说第三个。请看申命记 25：5-9：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个，没有儿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，娶她为妻，与她同房。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，说：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。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，他若执意说：我不愿意娶她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脱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，说：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。」这实在是个很奇特的律法！在圣经中，路得记是唯一解释这条律法规定的书；不过我相信这个规定必定常有人用，一旦男人过世没有子嗣，就会执行这个律法。在什么情况下，需要执行这项律法呢？假设有一个住人住在以法莲山区，也就是今天的撒玛利亚。他有好几个儿子。有一个儿子结了婚，婚后不久、还没生孩子就死了，留下寡妇。这个寡妇可以立刻要求一位兄弟娶她。他的兄弟很难拒绝。如果他坚持不要，她可以告上法庭，但这位兄弟还是不愿娶她，她可以走上前去，脱掉他的鞋子，朝他的脸孔吐口水！这对他是极大的羞辱，男人决不愿意把事情搞到这个地步。按照律法，一个没有子嗣的寡妇，身份是很特殊的。这个律法彻底改变了她的地位，她可以要求丈夫的兄弟之一娶她，这是她对去世的丈夫应尽的责任。我相信这个律法使得家庭可以紧密的连合。这个律法是神的供应，显明了神的心意：1. 神要保障妇女的权益。2. 神要保障土地所有权。神不但将巴勒斯坦赐给以色列人，神不仅划定每一个支派的土地范围，还仔细分配了每一家族所拥有的土地。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土地。有时他们可能会暂时失去土地，可是到了禧年，这些土地都会回归原主。但是如果一个寡妇嫁给家族以外的外邦人，这个外邦人就会得到土地所有权。所以神用这个律法保障了土地产权。至近的亲属娶这位寡妇，使得这份产业可以存留在家族、支派、以色列国内。从我们的角度看，这似乎是一个很怪异的律法，但是在以色列国，这样的运作是很有效的。路得是没有子嗣的寡妇，她和内奥米很穷，显然他们拿不回内奥米丈夫的产业。波阿斯是他们至近的亲属，因此她绝对有权利要求波阿斯娶她。内奥米说过他是可以代赎的至近亲属。对波阿斯来说，是件好事。只是他不方便、不能要求娶路得。必须要路得主动要求波阿斯娶她。之后发现还有一位更有资格的至亲，他和路得的关系比波阿斯还近。如果路得愿意的话，她可以要求这位至亲娶她。波阿斯不知道路得会选谁。因此波阿斯只能等候路得采取行动。路得一直没有行动，于是内奥米插手下指导棋，告诉路得：「你要让波阿斯知道，你要他作你代赎的至近亲属。」